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湖救字第36號

聲請人 葉日凱
代理人 陳明煥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葉日傑

葉子維即葉日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113年度湖司補字第125號），以其並無資力，無法負擔訴訟費用，且有勝訴之望，聲請訴訟救助。經查：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經該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為無資力，而准予扶助，有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審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33至34頁）。又聲請人所提訴訟，形式上非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說明，其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又，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墊付被繼承人王秋月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9,000元，屬家事事件，該部分訴訟上請求與訴訟救助之聲請業已另送本院家事庭依法分案處理。故本件訴訟救助裁定之範圍，僅限於聲請人關於19,000元以外之其餘部分，併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5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
07 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許慈翎